

附件 1

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华中区域湖北、江西、重庆、西藏四省（区、市）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湖北、江西、重庆、西藏四省（区、市）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其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适用本细则。

省级以下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并网调试工作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并网调试条件】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工作应遵循《电网运行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并网调试程序】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首次并网调试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拥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应在申请并网调试运行前与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

（二）拥有自备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电力用户应在申请并网调试运行前与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电网运行准则》明确的时间要求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并网运行申请书和有关资料。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可分批次提交。

（四）电力调度机构接到发电企业申请后应及时反馈，10个工作日内安排并网调试运行。对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试验，原则上抽水蓄能机组、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其他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电力调度机构因故不能及时安排或不能按时完成并网调试运行的，应及时向并网主体说明原因，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条 【并网调试意见】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40594）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

准要求，完成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试验后，相关并网主体将有关试验报告报送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附件1格式出具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第七条 【质量监督】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相关电力工程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有资质的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符合豁免条件的电力工程除外。

独立新型储能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工作制度】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并公开发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有关工作制度或业务指导书，明确办理并网调试业务的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第三章 进入商业运营条件

第九条 【准备工作】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火力发电机组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风力发电项目按《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31997）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

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其余类型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

第十条 【发电机组商运条件】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发电机组和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四)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电机组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五) 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已经国家认定的机构安全注册或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新型储能商运条件】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

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

第十二条 【管理职责】 电网企业负责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并按月随同两个细则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四章 进入商业运营程序

第十三条 【商运节点】 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规定时间（其中水电（含抽蓄）、火电等常规发电机组 3 个月，风电、光伏（含光热）发电项目 6 个月）内，拥有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分别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商业运营条件后，按照附件 4 和附件 5 格式将进入商业运营情况报送相关电网企业。

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认定，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第十四条 【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火电、水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

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与电力市场交易衔接】 电网企业收到并网主体报送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并确认相关内容及材料完整后，告知相关电力交易机构和并网主体。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确认进入商业运营后，方可按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并作为有偿辅助服务提供方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第五章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

第十六条 【调试运行期确定】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首次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退出商业运营机组仍然并网发电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视为调试运行期。

第十七条 【调试电量收购】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满足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前，上网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其中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发电机

组可由电力调度机构按需调用，或参照优先发电机组，通过报量不报价形式确定电量。

第十八条 【调试电量结算】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新型储能已参与所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所在省（区）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未参与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的，按照机组批复上网电价结算。电价尚未批复的，水电机组暂按照全省统调水电最低上网电价结算，其它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结算，待上网电价批复后按照批复电价进行清算，辅助服务费用不再清算。

第十九条 【商运后结算价格】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按照现行电价政策或者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辅助服务费用分摊】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以下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一）按自然月划分相应的调试阶段

1.第一阶段。起点：首次并网时间点 D1 日；终点：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全容量并网时

间点) 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2.第二阶段。起点: 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 终点: D2 日之后 3 个月(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 6 个月)的时间点 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3.第三阶段。第二阶段结束前不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商业运营条件的, 进入第三阶段。起点: 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 终点: 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二) 并网调试期间不同调试阶段分摊标准

1.第一阶段。按照 2 倍的分摊标准缴纳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即先按正常标准缴纳“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α 和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 β 。再将 1 倍已承担电力辅助服务费用 ($\alpha + \beta$) 从当月上网电费中扣除, 纳入“两个细则”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来源。

2.第二阶段。先按正常标准缴纳“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α 和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 β 。D3 日前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商业运营条件的, 自动进入商业运营。D3 日前仍不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商业运营条件的, 再将本阶段每月已承担电力辅助服务费用的 4 倍 ($4 * \alpha + 4 * \beta$) 从当月上网电费中扣除, 纳入“两个细则”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来源。

3.第三阶段。按照 5 倍标准缴纳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即每月按正常标准缴纳“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α 和调峰调频等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 β ，再将每月已承担电力辅助服务费用的4倍（ $4*\alpha+4*\beta$ ）从当月上网电费中扣除，纳入“两个细则”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来源。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期分摊辅助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当月上网电费收入的10%。

第六章 退出商业运营程序

第二十一条 【注销许可证】除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外，发电机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从注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自动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不得安排其并网发电。

第二十二条 【机组解网】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进行扩建、改建并按规定解网的，从解网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

第二十三条 【安全注册管理】属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其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的，从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已完成登记备案但未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安全注册的，从逾期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安全注册等级降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降级满1年次日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第二次注册登记为乙

级或丙级满 1 年次日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其中，由于水电站大坝登记备案逾期未办理安全注册、安全注册等级降级、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等原因，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在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前，不得申请重新进入商业运营。

第二十四条 【退出告知】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企业应自退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五条 【退出要求】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前，原则上应与有关各方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清算和解除工作。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再次进入商业运营的，按照本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并执行有关结算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争议调解】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对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解决，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七条 【从新原则】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对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期限】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

期 5 年。《关于改建发电机组调试上网电量计算及结算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华中电监市场价财〔2012〕298 号）、《关于配合做好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工作的通知》（华中电监市场价财函〔2013〕29 号）、《关于〈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华中电监市场价财〔2013〕329 号）、《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取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2015〕61 号）同时废止。已出台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关于_____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2. _____电网____年 1-__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情况表
3. _____电网新建机组辅助服务资金情况表
- 4.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 5.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附件 1-1

关于_____¹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调度机构正式文号)

_____²:

你司(厂)_____³机组(____MW)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首次接入__电网⁴并网调试运行,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完成连续试运行。经试验认定, 该新建机组和相关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具备并网运行条件。

电力调度机构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1 填写 xx 电厂 xx 号机组或 xx 独立新型储能。

2 填写发电企业法人名称。

3 填写新建发电机组或独立新型储能编号, 参考格式为#1。

4 填写电网名称, 参考格式: 如接入省级及以上电网, 则视情况填写国家电网,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电网; 如接入地(市)级电网, 则视情况填写, 例如湖北武汉电网。

附件 1-2

____电网____年 1-__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情况表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首次并网时间点	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	已满足进入商业运营条件					规定进入商业运营时点	满足商业运营时间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商业运营原因
						(一)	(二)	(三)	(四)	(五)			
1						√/×	√/×	√/×	√/×	√/×			
2													
3													
...													

注：1.“满足商业运营时间点”指在规定时间内满足进入商业运营所有条件的时间点，或者超期限后确认进入商业运营的时间点。

2.已满足进入商业运营条件为第十条、第十一条商业运营条件。

附件 1-3

_____ 电网新建机组辅助服务资金情况表

20__年__月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机组编号	容量	首次并网时间	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进入商运时间	调试电价	清算上网电量	清算上网电费	新增“两个细则”辅助服务资金	本月支付辅助服务费用	上月资金结余	本月结算后剩余资金

注：1.清算上网电费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商业运营机组在第二阶段的所有上网电费，或第三阶段每月上网电费。

2.表中电量、电价、电费均保留 4 位小数。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_____电网企业：

_____发电企业（容量_____MW）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先后完成以下工作：

一、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电力调度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出具相关并网调试意见书。

三、于____年__月__日与_____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与_____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编号：_____）。

四、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_____）（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五、水电站大坝于____年__月__日经_____（国家认定的机构名称）注册或备案（本条适用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 号），机组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进入商业运营，现函告你公司。

附件：发电企业提交的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复印件）；并网调试意见书（复印件）；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复印件）；水电站大坝已安全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等。

发电企业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发电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电力交易机构。

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_____电网企业：

_____独立新型储能企业（容量____MWh/功率 MW）
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先后完成
以下工作：

一、于__年__月__日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_____电力调度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出具相关并网调
试意见书。

三、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_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编号： ），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
合同》（编号： ），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
网调度协议》（编号： ）。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
能发监管规〔2023〕48号），_____独立储能项目（容量____MWh/
功率____MW）于__年__月__日__时进入商业运营，现函告你公
司。

附件：独立新型储能企业提交的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包括：
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复印件）；并网调试意见
书（复印件）等。

储能企业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储能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电力交易机构。